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1)有關獨立調查的補充資料； 及 (2)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三十日之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其中包括)有關獨立調查的資料及股份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一致。

有關獨立調查的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致同已獲委任就本公司核數師發現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作為復牌指引之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有關致同獨立調查的範圍及時間表的額外資料。獨立調查的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1)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中應收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款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的问题與事宜；及(2)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的未解決問題與事宜，包括經營溢利、已付稅項、股息支付，固定資產、現金流量、管理層變動及在建工程。

為達成致同的上述工作範圍，致同正在進行必要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就獨立調查審閱相關會計文件、協議、往來信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對相關各方進行背景核查；(b)就獨立調查與相關各方進行詢證程序；(c)與涉及獨立調查的管理層、董事及相關僱員以及其他有關人士進行訪談；(d)審閱與獨立調查有關的內部控制文件及程序；及(e)對相關電子記錄進行電腦法證調查並分析與獨立調查有關的資料。

獨立調查的程序及估計時間表如下：

期間	事項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簽署委聘函件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四月	— 收集、審閱及分析相關文件及記錄 — 出席與本公司管理層及財務顧問的電話會議，並製定實質性的調查計劃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七月	— 收集、審閱及分析相關文件及記錄
二零一九年八月	— 與管理層出席於福州的會議 — 訪問本公司總部以及兩家子公司的辦事處，並與本公司財務團隊討論，以了解營運情況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十一月	— 收集、審閱及分析相關文件及記錄 — 了解及審查本公司在獨立調查方面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實地考察與調查相關的公司 — 與管理層、董事、會計師及相關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訪談 — 進行獨立的公司和個人背景調查 — 就獨立調查與相關方進行確認程序 — 對相關電子記錄進行電腦法證調查取證，並分析與獨立調查有關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編製調查報告草擬本，與本公司進行討論

本公司正在與致同緊密合作，以完成獨立調查及刊發有關獨立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之公告。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達成復牌指引以獲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盡快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告及／或另行發出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復牌進程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林強華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陳洪先生
繆妃女士
林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璋博士
何佩佩博士
林德鑫先生